

## 八、卫生管理准则

1. 本公司为维护员工健康及工作场所环境卫生，特订定本准则。
2. 凡本公司卫生事宜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悉依本准则行之。
3. 本公司卫生事宜，除总务及生产单位(安全卫生委员会)负责外，全体人员，须一体确实遵行。
4. 凡新进入员必须了解卫生的重要与应用的知识。
5. 各工作场所内，均须保持整洁，不得堆积足以发生臭气或有碍卫生之垃圾、污垢或碎屑。
6. 各工作场所内之走道及阶梯，至少须每日清扫一次，并须采用适当方法减少灰尘的飞扬。
7. 各工作场所内，应严禁随地吐痰。
8. 饮水必须清洁。
9. 洗手间、厕所、更衣室及其他卫生设施，必须特别保持清洁。
10. 排水沟应经常清除污秽，保持清洁畅通。
11. 凡可能寄生传染菌的原料，应于使用前施以适当的消毒。
12. 凡可能产生有碍卫生的气体、尘灰、粉末之工作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  - (1) 采用适当方法减少此项有害物的产生。
  - (2) 使用密闭器具以防止此项有害物的散发。
  - (3) 于发生此项有害物的最近处，按其性质分别作凝结、沉淀、吸引或排除等处置。
13. 凡处理有毒物或高热物体的工作或从事于有尘埃、粉末或有毒气体散布场所的工作，或暴露于有害光线中的工作等，须着用防护服装或器具者，应按其性质制备。

从事于前项工作人员，对于本公司设备的防护服装或器具，必须善用。
14. 各工作场所的采光，应依下列的规定：
  - (1) 各工作部门须有充分的光线。
  - (2) 光线须有适宜的分布。
  - (3) 须防止光线的眩耀及闪动。

15. 各工作场所的窗面及照明器具的透光部分，均须保持清洁，勿使有所掩蔽。
16. 凡阶梯、升降机上下处及机械危险部分，均须有适度的光线。
17. 各工作场所应保持适当的温度，温度之调整以暖气冷气或通风等方法行之。
18. 各工作场所应充分使空气流通。
19. 食堂及厨房之一切用具及环境，均须保持清洁卫生。
20. 垃圾、污物、废弃物等的清除，必须合乎卫生的要求，放置于所规定的场所或箱子内，不得任意乱倒堆积。
21. 公司应设置甲种急救药品设备并存放于小箱或小橱内，置于明显之处以防污染而便利取用。每月必须检查一次，其内容物有缺时应随时补充。
22. 本准则经呈准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